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

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秦"),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借款及担保金额:沈阳华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上述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沈阳华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到账后,沈阳华秦将归还上述借款至公司。公司拟为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沈阳华秦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借款、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华秦成立于2022年10月11日,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系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沈阳华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10年,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或置换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借款,沈阳华秦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银行将分批次发放,最终贷款金额和期限等以金融机构与沈阳华秦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沈阳华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到账后,沈阳华秦将归还上述借款至公司。

公司拟为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沈阳华秦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及担保方式下,全权办理沈阳华秦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借款、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周万城,周万城为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合伙企业为沈阳华秦股权激励平台,具体激励对象以沈阳华秦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骨干员工为主,后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经沈阳华秦权力机构审议确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UFC658R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1号楼5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黎航万生为沈阳华秦股权激励平台。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1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4、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	68.00
2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	19.00
3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	8.00
4	沈阳黎航发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0.00	3.00
5	沈阳新大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2.00
合计		24,000.0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3.03
负债总额	23.05
资产净额	22,069.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华秦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阳华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沈阳华秦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力争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考虑沈阳华秦为公司持股比例较大的控股子公司,且银行对各股东的信用担保考核要求条件不一,为方便本次项目贷款快速审批,本次担保沈阳华秦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管理层也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与金融机构项目贷款的协商进展,适时要求沈阳华秦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公司对沈阳华秦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及逾期对外借款及担保金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借款及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小明持有公司股份16,827,8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6%。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小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小明	17,723,612	5.26611%	16,827,877	4.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汪小明)》。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小明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小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小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伊份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汪小明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在上交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卖出来伊份公司股票895,735股,占公司总股本0.266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小明	17,723,612	5.26611%	16,827,877	4.99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06日	18.76-19.09	168,635	0.0501%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07日	18.81-18.90	217,600	0.0647%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13日	17.62-17.81	197,500	0.0587%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14日	17.25-17.29	93,700	0.0278%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15日	17.13-17.41	160,300	0.0476%
汪小明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03月16日	16.88-17.16	58,000	0.017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小明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股票简称	来伊份	股票代码	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723,612 持股比例: 5.26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27,877 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小明

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3-01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5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按照回购数量上限5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2,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于2022年8月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3.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505,3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申屠献忠	董事、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750,000
徐江	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175,000
李丰勇	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230,000
王皓	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120,000
周璐	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100,000
曾啸虎	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230,000
陈砚	离任董事、高管,现任华测医药董事长	2022-12-28	大宗交易	380,000
钱峰	董事、高管	2022-12-28	大宗交易	325,000

[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砚先生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了更好地促进华测医药业务的发展,陈砚先生于2023年1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华测医药担任董事长职务。

以上8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2年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累计2,505.33万元,该税款需在行权后12个月内完成缴纳。因上述的资金需求,2022年12月28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除上述交易,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交易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74,797	9.26	158,874,797	9.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923,417	90.74	1,523,923,417	90.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0	0.18	0	0
股份总数	1,682,798,214	100	1,682,798,214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08月0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7月26日-8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44,967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授予,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